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 (1) 寄發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強制性收購通知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於2022年7月11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開曼群島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支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並在其允許下，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11日起(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強制性收購於2022年8月22日完成，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8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的公告（「最終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及最終截止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誠如最終截止公告所述，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接納，已接獲涉及1,210,228,991股股份(約佔於最終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15%)的要約之有效接納。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擬行使其權利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強制性收購**」)。

於2022年7月11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1.28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強制性收購代價**」)(即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任何持不同意見之餘下要約股東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而大法院認為須下達其他法令。強制性收購的完成預計將於2022年8月22日發生。

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餘下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假設持不同意見之餘下要約股東並無向大法院提出申請)(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所收購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收到強制性收購代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強制性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要約股東)，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餘下要約股東獲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餘下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餘下要約股東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性收購支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並在其允許下，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11日起(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餘下要約股東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無持不同意見之餘下要約股東向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i)強制性收購的完成日期將為2022年8月22日；(ii)股東名冊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所收購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強制性收購支票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予於2022年8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關支票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底寄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強制性收購於2022年8月22日完成，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8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經參考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作出更改。以下指示性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	2022年3月9日
最終截止日期	2022年4月6日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2022年7月11日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2022年8月8日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登記的預期最後時間	2022年8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完成強制性收購	2022年8月22日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2022年8月23日上午九時正
預期寄發強制性收購支票日期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2022年8月23日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底)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就完成強制性收購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另行刊發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代表董事會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海川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